**2025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

**工作有关事项**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制定2025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织与实施

各市根据现有职能划分组成评价工作机构，未进行相关职能调整的市由市科技局作为本市评价工作机构，已进行职能调整的由调整后单位作为本市评价工作机构。各市评价工作机构负责开展本地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市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与管理。

二、参评条件

（一）地方所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范围；

（四）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六）符合以上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时间安排

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对已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再次审核，着重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复审，特别是针对前期审核中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核查。并于2025年9月16日前报送推荐报告等相关书面文件。

四、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一）参评方式**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不得参与评价，并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实施跨部门监管，对相关企业予以信用公开。

**（二）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在评价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开展工作，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评价。

**（三）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各市评价机构应在公示前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评价现场核查情况表和汇总表》（附件1），并做好核查材料留存：

1.职工总数为5人以下的企业。

2.科技人员占比90%及以上，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

3.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4.首次参评的企业。

一旦发现现场核查结果与填报信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评价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一律不予推荐上报。

**（四）材料上报**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汇总推荐企业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评价现场核查情况表和汇总表》（附件1）、《关于X市（区）2025年第一批推荐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意见的报告》（附件2）与相关附件各一式二份，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对于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工信厅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并在平台公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按省工信厅的委托，具体受理各市评价工作机构提交的书面文件。

**（五）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

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年底集中随机抽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

**（六）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核查工作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因素。

**五、**工作要求

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评价工作是职能划转后的首次申报，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本年度评价服务工作，严防疏漏，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请各市评价工作机构按要求组织企业进行注册和入库等工作，推动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入库数量可持续性增加，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措施与保障服务。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以《认定办法》、《工作指引》为准。

**六、**联系方式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高新区建设指导处 024-86844089

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024-23447410

**2.各市、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联系方式**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024-22721314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0411-39989876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0412-5216305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024-57500331

本溪市科学技术局 024-45689027

丹东市科学技术局 0415-2122172

锦州市科学技术局 0416-2910987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0417-2833149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0418-6696006

辽阳市科学技术局 0419-2154930

铁岭市科学技术局 024-72681312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 0421-2629431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 0427-2812772

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局 0429-3114773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024-67980115

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附件：**1.《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评价现场核查情况表和汇总表》

2.《关于推荐报送X市（区）2025年第一批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报告》